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第三人生大學】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註冊日：**線上報到、現場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**（洽詢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 2211）

（一）**線上報到**：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(二)起至 8 月 29 日(五)前，詳閱 [第三人生大學新生專區-註冊程序](#) 之說明，完成新生學籍資料填報及證件、學歷(力)資料繳交等線上報到作業。

（二）**現場報到**：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 09:30~11:00 至 A107 教室報到，詳情參閱下列各項說明。



第三人生大學
新生專區

【備註】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、入學考試舞弊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文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二、現場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報考資格之**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**一份。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應於現場簽具切結書，於一週內繳回修業證明書。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1. 大學或獨立學院(含)以上畢業生，繳交畢業證書正、影本。

2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繳交(1)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、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（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
（二）**二吋彩色證件照片**一張，背面註明姓名、系所別、學號。

（三）**戶籍謄本正本**（無新住民子女、原住民等特殊身分者不須提供）。

（四）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**（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）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（[附錄一](#)）。

（五）**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**（[網頁列印](#)）、**個人存摺封面影本**（彰化銀行為佳，其他亦可）。

（六）**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**。（例如：轉帳紀錄、繳費收據...等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繳交優待身分證明影本）。

（七）具備特種身分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蒙藏生、政府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、新住民子女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）於報名時未註記身分，入學後需更正身分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下載[申請表格](#)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課一組辦理登記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（八）如考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者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考生填妥委託書（[附錄二](#)）授權他人持前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入學須知：（請事先詳閱：[課程須知](#)、[學生資訊系統操作手冊](#)）

四、新生選課事宜：（請事先詳閱：[學生選課須知](#)、[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](#)）

（一）加退選課請參「[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」：

（二）<https://regcurr.usc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437/477480155.pdf>

（三）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：2111

五、繳費事項：（請參閱[繳費方式](#)或洽詢分機 1401、1409）

（一）計費說明：

1. 採學分計費，註冊時均依 8 學分預收學分費，加退選後多退少補。

2. 配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政策，學士班學制均預設扣抵學分費 50%（扣減最高至 1.75 萬元），若同學要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改為申請政府其他補助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

日起至 9 月 3 日止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校務系統](#)】-【[學務資訊模組](#)】-【[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查詢](#)】，選擇「本人清楚知悉上述說明，並願主動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」，並勾選放棄原因後，「確認送出」即可。其學雜費差額將併於加退選後繳費單收費。

3. 合於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同學勿先繳費，請於減免申請完成後，依減免後之金額完成繳費，並請於 9 月 10 日前確實完成申請。

(二) 正取生：各項費用應於報到註冊前繳納完成。請於 8 月 27 日起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 列印，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以提款機、台灣 Pay、信用卡等方式繳費（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「萬用帳號」）於 8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，並於現場報到註冊當天 9 月 1 日攜帶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。

*正取生學號查詢請至網路榜單或[第三人生大學新生專區/新生學號查詢](#)。

*收款單位:實踐大學台北校區，帳號：學號前 2 碼數字免輸入,如 A109420001 請輸入 A9420001，密碼：請填西元生日 8 碼，例:19990204。。

(三) 備取生：學雜費繳費單於報到當日發給，請事先準備 11,000 元左右，以利報到註冊當日現場繳交學雜費，未繳交者以放棄論。

六、學生就學優待減免：(請參閱[生輔組網頁](#)或洽詢分機 3113)

七、新生健檢：9 月 20 日(六) (洽詢分機 3313)

詳細內容請參閱[新生健康檢查須知](#)。衛生保健一組網址：<http://health.usc.edu.tw>

八、附註

(一) 請上網詳閱[實踐大學 114 第三人生大學新生專區](#)與[新生入學資料](#)所有相關訊息。

(二) 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日 (開始上課)。

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

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(一) 身分證(居留證)正、反面影印本

<p>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(居留證)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

<p>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</p>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

之報到及註冊繳費作業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／女士

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代為辦理。受託人所做任何與報到

及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，視同本人為之，本人同意完全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立據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受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